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1日
發文字號：中院平111司執辰字第125285號

主旨：公告徵詢共有人賴永吉限期表示優先承買如附表所示強制執行拍定不動產相關事項。

依據：土地法第34條之1第4項、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款前段。

公告事項：

一、中院平111司執辰字第125285號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債務人何明峰即何侑謀即何太山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已於民國112年7月5日將債務人何明峰即何侑謀即何太山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以總價新臺幣399,000元拍定在案。

二、查無共有人賴永吉其最新戶籍謄本登載之地址，無法送達，不能通知其為優先承購。

三、該不動產現今拍定如上，特此公告該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得於本公告揭示日起15日內，檢具所有權證明文件及戶籍謄本具狀向本院聲明願照拍定同一價格優先承買。逾期不為聲明，即將拍賣標的物交由拍定人買受。

附表：

112年度中金職字第67號 法院案號：111年度司執字第125285號 財產所有人：何明峰即何侑謀即何太山									
編號	土地坐落					地目	面積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新臺幣元)
1	臺中市	霧峰區	南勢西		556		854.33	400分之10	84,000元
	備考	重測前：丁台段南勢小段105-16地號。							
2	臺中市	霧峰區	南勢西		557		908.16	400分之10	90,000元
	備考	重測前：丁台段南勢小段105-17地號。							
3	臺中市	霧峰區	南勢西		558		1401.51	400分之10	141,000元
	備考	重測前：丁台段南勢小段106-1地號。							
4	臺中市	霧峰區	南勢西		561		800.89	400分之10	84,000元
	備考	重測前：丁台段南勢小段105-15地號。							

股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林柔均



股